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**112** 學年度 「金陽獎歌唱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鼓勵同學發展多元興趣
2. 培養同學欣賞與尊重他人優點的特質與雅量、增進校園藝術氣息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1. 決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 國中部 11:10~12:00 高中部 14:00~16:10
2. 活動時間區間：1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2 日，詳見活動內容說明。

三、地點：初賽／健康中心旁社團教室 決賽／台元館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全體同學

五、主辦與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主辦、學生自治會協辦

六、活動內容：本次活動分為國中部單人組、國中部雙人組及高中部單人組、高中部雙人組。分為報名方式、初賽規則、初賽時間、決賽規則、決賽時間說明。

	國中部單人組 國中部雙人組	高中部單人組 高中部雙人組
參加對象	全體國中部同學	全體高中部同學
報名方式	3/12~3/15 紙本報名(高中部)、紙本報名(國中部)	
初賽規則	單人組一位同學、雙人組兩位同學一組 自選歌曲、不限段落，單人組清唱 60 秒、雙人組清唱 60 秒 評分標準：音色 30%、音準 40%、台風 10%、熟練度 20%	
初賽時間	3/28 中午 12:20 進行參賽者抽籤 3/28 公佈初賽場次 3/29~4/3 進行初賽(健康中心旁社團教室) 4/9 公佈決賽名單(單雙人組各取 6 組)	
決賽規則	自選一首 4 分鐘以內的歌曲(可找無人聲之伴唱檔案) 評分標準：音色 30%、音準 40%、台風 10%、熟練度 20% 各組取前三名頒獎	
決賽時間	4/12 11:10-12:00	4/12 14:20-16:10
決賽彩排時間	4/12 10:10-11:00	4/12 13:00-14:10

七、活動流程表

1. 國中部

時間	節目內容	備註
11:00-11:10	參賽者與學生進場就定位	評審老師進場
11:10-11:15	開幕式：校長致詞、主持人開場	
11:15-11:18	介紹評審	
11:18-12:06	單人第一組~第六組	
	雙人第一組~第六組	
12:06-12:10	評審講評	
備註	校長於朝會時頒獎	計算成績、成績於 當日公告校網

2. 高中部

時間	節目內容	備註
14:20-14:30	參賽者與學生進場就定位	評審老師進場
14:30-14:35	開幕—校長致詞、主持人開場	
14:35-14:30	介紹評審	
14:30-15:40	單人第一組~第六組	
	雙人第一組~第六組	
15:40-16:00	社團表演、評審討論	計算成績
16:00-16:10	校長頒獎、評審講評	

八、評審規劃

	初賽	決賽
評審人數	3 (校內老師)	3 (2位校內老師、1位外聘老師)
場次	3/29~4/3 共4天， 每天50分鐘	2個場次，國中部決賽時間 11:10-12:00、高中部決賽時間 14:20-16:10，共3小時

說明：初賽評審擬聘請校內相關專長的老師；決賽時擬邀請二位校內老師及一位校外音樂及歌唱相關的評審，並依相關規定支應外聘評審外聘老師鐘點費，(共4小時)。

九、獎項

個人組取前三名、雙人組取前三名；國高中共計12個獎項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金陽獎歌唱大賽 實施計畫

請公告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鼓勵同學發展多元興趣
2. 培養同學欣賞與尊重他人優點的特質與雅量
3. 增進校園藝術氣息

二、主辦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、學生自治會

三、參與對象：高中、國中全體學生

四、初賽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中午、社團課或放學時間（地點：健康中心旁社團教室），請參照主辦單位時間公告。

決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1. 報名方式：

- (1) 3 月 15 日(五) 16:00 前，高中、國中部皆以紙本報名
- (2) 國中部請填寫報名表繳回學務處訓育組即完成報名(報名表不夠請至訓育組索取)

2. 比賽項目：個人組及雙人組。

3. 比賽方式：分為初賽與決賽，自初賽擇優參加決賽。

4. 比賽地點：社團教室／台元館

5. 評分方式：音色 30%、音準 40%、台風 10%、熟練度 20% 為主。

6. 比賽獎項：決賽各組取前三名，每人錦旗一座。

六、活動時間一覽表：12

項目	時間	內容說明
報名	3 月 15 日 (五) 16:00 前	繳交報名表
	3 月 28 日 (四)	公布初賽名單
	3 月 28 日 (四)	公布初賽場次
初賽	3 月 29 日~4 月 3 日 (中午、社團課或放學時間)	個人組(清唱 60 秒) 雙人組(清唱 60 秒)
	4 月 9 日 (二)	公布決賽名單
決賽	4 月 12 日 (五)	決賽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